

浙江联合齿轮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汽车后桥弧齿锥齿轮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8 月 30 日，浙江联合齿轮有限公司根据《浙江联合齿轮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汽车后桥弧齿锥齿轮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

建设规模：年产 30 万套汽车后桥弧齿锥齿轮；

主要建设内容：企业在温岭东部产业集聚区购买土地面积 20304m²，建设 3 幢厂房，总占地面积 11136m²，总建筑面积为 24195.4m²。厂区建成后增加相应汽车后桥弧齿锥齿轮的生产设备粗切、精切弧齿机、数控铣齿机、滚齿机、与配套除油设备、检测设备等，形成年产 30 万套汽车后桥弧齿锥齿轮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1 年 10 月委托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浙江联合齿轮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汽车后桥弧齿锥齿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1 年 11 月 2 日通过了温岭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文号为温环审[2011]130 号。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7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制造汽车后桥弧齿锥齿轮的相关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 万套汽车后桥弧齿锥齿轮的生产能力。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内外、圆磨工艺改为外协，所以实际较环评的生产设备，外圆磨床减少 18 台，内圆磨床减少 20 台，角向磨光机减少 2 台，过油机减少一台，普通车床增加两台，并取消乳化液的使用。

本项目原辅料、设备变化不增加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根据环办（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的要求，项目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厂区废水实行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纳入东部产业集聚区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A级标准后直接排入附近新区纵河水体。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产生主要来自于倒角粉尘及防锈油挥发废气。企业倒角粉尘主要为抛光机对锥齿轮进行倒角时产生，此部分粉尘主要为金属屑，基本沉降在抛光机附近，且产生量较少，车间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防锈油挥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由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噪声

本工程从设备选型阶段进行降噪考虑，开展噪声防治工作，通过合理布置厂区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增加减震降噪措施。

(四) 固废

本工程主要产生固体废物为：废金属屑、生活垃圾及废防锈油，其中废防锈油为危险废物。厂内建有一座危险废物仓库和一座一般固体废物仓库，产生的废防锈油贮存与危险废物仓库定期交由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仓库地面进行防腐防漏处理，储存危险废物的桶下设有托盘防止泄漏液流出，地面还设有导流管与收集池，并对仓库门处进行了加高防止泄漏液外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经监测，公司化粪池出口pH值范围和COD_{Cr}、氨氮、总磷、石油类、SS、动植物油和BOD₅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7.20~7.36、325mg/L、13.0mg/L、2.49mg/L、94mg/L、78mg/L、1.24mg/L、104mg/L，各项指标均能符合东部产业集聚区北片污水处理厂的纳管标准。

2、废气

监测期间，除油废气两个周期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4.49mg/m³、4.20mg/m³，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控制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排放最大浓度分别为0.70mg/m³、0.129mg/m³均符合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中最高允许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北两周期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其中靠径塘北路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4、固废

根据实地调查，该公司固体废弃物年产生量为 112.4 吨，其中 40 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72 吨废金属屑放置于固废暂存间后再出售给废金属收购站，0.4 吨废防锈油，存放于危险废物仓库后再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全厂废水量 2040 吨/年，COD 排放量 0.102 吨/年，氨氮排放量 0.00102 吨/年，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较好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意见中环保设施与措施的要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东部产业集聚区北片污水处理厂；排气筒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厂界浓度均能达标；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建立专业的危险废物仓库，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浙江联合齿轮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汽车后桥弧齿锥齿轮技改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仓库建设合理，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同意通过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
- 2、企业须加强厂区雨污、污水分流工作，规范废水排放口设置。加强厂区各项生产及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确保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
- 3、进一步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做好防渗防漏措施，规范各标识标签和分类存放，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联合齿轮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汽车后桥弧齿锥齿轮
技改项目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签字：

李进平 陈仕强 陈山花
林文明 翁格树

浙江联合齿轮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0日

浙江联合齿轮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汽车后桥弧齿锥齿轮技改项目
验收人员签到表

		2019年8月30日		
验收负责人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林... (handwritten)	浙江联合齿轮有限公司	1390656410	[blacked out]
验收人员	李... (handwritten)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587769959	[blacked out]
	陈... (handwritten)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957678902	[blacked out]
	陈... (handwritten)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958633366	[blacked out]
	陈... (handwritten)	浙江联合齿轮	13456606374	[blacked out]